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　　告　徐建平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　　告　林廖海

游永豐（原名游永豐）

游三郎

游明山

藍英鳳（即游振堂之承受訴訟人）

游春好（兼游家德、游家慶之承當訴訟人）

游清波

游燕飛（兼游廖金之承受訴訟人）

游娟姑（兼游廖金之承受訴訟人）

游舜姬（兼游廖金之承受訴訟人）

游燕平（即游廖金之承受訴訟人）

劉永棋

呂碧月

游守勤

劉泰逸

陳世璋

游麗靜（即游宏明之承受訴訟人）

游梅

游倩美

游月秀

游榮隆

游榮發

葉游麗微

游麗真

游麗惠

游張紅桃

劉銘智（即劉振聲之繼承人）

游明珠（即游富男之承受訴訟人）

簡宗偉（即游雪之承受訴訟人）

簡宗仁（即游雪之承受訴訟人）

游黃桂美（即游祥利之遺產管理人）

上三十一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施懿哲律師
被　　告　陳正哲（即紀碧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榮（即紀碧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貞（即紀碧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香樺（即紀碧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莊閔超（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莊建章（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莊洛妘（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被　　告　張裕能
訴訟代理人　張傑
被　　告　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傑
被　　告　林鴻邦（兼游家鵬、游淑敏、游博盛、游喻婷、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
被　　告　曾紹評
訴訟代理人　曾宗發
被　　告　游振元

000000000000000000
劉麗玉
姚勇臣
曾景煌
陳瑞玄
游陳麗貞
游千慧
游玉如
游清舜
游博文
張高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彥嘉
被　　告　張鈞詠
訴訟代理人　呂國權
被　　告　黃仁溪
曾綉娟（即曾游清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告知 人　黃帥晴
新北市土城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由被告游明珠為游祥利之遺產管理人游黃桂美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本件由被告林鴻邦為被告陳正哲、陳建榮、陳淑貞、陳香樺、莊建章（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莊閔超（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莊洛妘（即陳美伶之承受訴訟人）、陳瑞玄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被告游祥利於訴訟進行中即民國106年9月18日死亡，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3353號裁定選任被告游黃桂美（下稱其名）為游祥利之遺產管理人，游黃桂美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181頁）。其後，游黃桂美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其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50分之17的2分之1以遺贈方式贈與被告游明珠（下稱其名），復於109年1月22日將游祥利遺產中剩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贈與游明珠，游明珠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變更為各1800分之136，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院卷十第493頁）。游明珠於109年2月25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六第537至541頁）。茲因本件當事人眾多，部分當事人未於歷次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游明珠承當訴訟之聲請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之同意，為便利訴訟之進行，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聲請裁定命游明珠為游祥利之遺產管理人游黃桂美之承當訴訟人，以續行訴訟。

㈡原被告陳正哲、陳建榮、陳淑貞、陳香樺（下合稱陳正哲等4人）、訴外人陳美玲於民國104年9月18日繼承訴外人紀碧女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320分之256，陳美玲於112年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莊建章、莊閔超、莊洛妘（與陳正哲等4人合稱為陳正哲等7人）於112年3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十一第115頁），陳正哲等7人復於112年5月19日將上開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告林鴻邦（下稱其名），林鴻邦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變更為各64800分之9917，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

謄本可稽（見本院卷十一第201至203頁），林鴻邦旋向本院聲請由其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十一第199、205頁）。茲因本件當事人眾多，部分當事人未於歷次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林鴻邦承當訴訟之聲請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之同意，為便利訴訟之進行，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聲請裁定命林鴻邦為陳正哲等7人之承當訴訟人，以續行訴訟。

㈢原被告陳瑞玄於訴訟進行中即112年6月12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64800之6077出售予林鴻邦，林鴻邦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變更為各21600分之5899，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見本院訴字卷十一第239至241頁），林鴻邦已向本院聲請由其承當訴訟（見本院訴字卷十一第237至238頁）。茲因本件當事人眾多，部分當事人未於歷次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林鴻邦承當訴訟之聲請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之同意，為便利訴訟之進行，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聲請裁定命林鴻邦為陳瑞玄之承當訴訟人，以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閔雄